

# 謝冠生先生傳

燕 誌

冠生先生，一代典範，畢生爲法治而努力，生平事迹散見各方紀念文字，然迄今尙無較完整之記載，爰參考已出版之雁笙堂文稿，司法院謝故院長冠生紀念集，戰時司法紀要，及家藏年譜、家書等資料，益以時見聞，草成此篇，他日補充插圖（照片、手迹）即可成冊，自信所記歲月尙無差失，或足爲文獻之一助歟。

燕 誌

## 家世、少年

先生諱壽昌，字冠生，以字行，民國前十五年（西曆一八九七年，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）農曆十月初二生於浙江嶺縣。是日天氣澄和，近鄰吳家方娶媳婦，黎明鼓樂與爆竹齊作，先生適於此時呱呱墜地。其外祖父母爲吳家請去作壽公婆（即證婚人），禮畢，朝服來視外孫，以一初生之嬰兒，開眼即見朝冠朝衣福壽老人，民俗以爲吉祥。

祖諱廷鈞，字韻山，在邑經商，以忠信篤敬聞鄉里。父諱匡，字蘭畹，又字九余。年十七，應縣試第一，入庠，所交往皆一時俊彥。明年娶同邑羅菊屏先生之季女，越一年生先生。九余公幼學甚，卒以此隕其身，時先生方三歲（實足年齡一歲半）。太夫人猝遭大故，茹苦含辛，一身負侍老育幼之責，後舅姑悉享高年，八十九以外以壽考終；而先生立身行道，勤敏謹飭，蔚爲

國之楨幹，蓋植根於童年母教爲多。太夫人以民國四十一年罹癌症卒於台北金山街寓所，享年七十有六，總統 蔣公銘旌「苦節教忠」。

先生自幼事祖父母及母至孝，性穎異，好學不倦。七歲就傅，從任師紫卿禮。任師以孝著稱，其父年老風痺，任師朝夕侍奉，十年如一日。九歲，舅父鏡予公延汪師介侯於家，命附讀。是歲乙巳（一九〇五），清廷議廢科舉。汪師以案元入庠，夙負文名，教授參用新法，經書通鑑詩文外，兼習歷史地理算術。而上海商楊君贈先生飲冰室自由書，嚴譚天演論，先生好之甚，眼界爲之大開。又四年，汪師膺聘爲民義學校校長，隨之轉學。明年（一九一〇），宋師學寸繼任校長。是冬，先生以第一人畢業民義小學。校後操場有銀杏古樹，大十餘圍，中心已空，而枝葉扶疏，結實累累然，行畢業禮成，樹內忽告起火，霎時光炎冲天，歷十餘小時始熄，人物略無損毀，樹亦欣欣然如故，說者以爲文明之兆。

先生幼年多病，自入小學勤習體操，身體轉弱爲強，每學期會操，常任領隊。又發起勸業社，砥勵學行，入會者同學趙觀濤，周品，宋希尙，鄭午昌等十二人。其後趙君任浙皖贛閩四省邊區剿匪總指揮，周君任浙江省政府主席，宋君任西北公路局局長，鄭君以畫馳譽滬上，餘亦各有建樹。

## 中學時代

宣統三年辛亥（一九一一年），先生十五歲。六月，隨舅父赴杭，考入省立第一中學。未幾武昌起義，杭垣告急，先生遂就讀滬上徐滌公學。該校爲耶穌會教士所辦，管教甚嚴，學生自朝至暮，起居作息，無時不在師長監護中，自謂「嚴以律己」之訓練，受益於徐滌教育匪淺。校長法人兆續唐，遇先生特厚，命兼任附屬小學教員，免學費外，且酌給津貼。先生從此自食其力，其後遊學歐洲亦然。

民國元年春，國父孫公遜位於袁，校長以先生課藝「送孫總統南歸序」寄呈，得覆書嘉勉，並獎贈通鑑一部，據云現猶存校中。南洋公學亦在徐家滙，每星期日唐蔚芝（文治）先生在禮堂講授古文義法，常往聽講。姑丈錢經宇（智修）

任職商務印書館，亟賞先生所作文字，謂可登作者之林，持去數篇，刊載學生雜誌。徐滙教師胡嘯雲、劉鐵冷等創辦小說叢報，亦時來徵集。先生以筆名「蠶室」發表，取其與今名諧音，又寫為禮器，筆為樂器，有君子須與不去禮樂之意。

### 就業與升學

民國三年甲寅（一九一四），先生十八歲。七月以第一人畢業徐滙公學。時北京大學在上海寰球學生會招生，先生報考文科，國文試題曰：「六書次第，班許互有異同，試申論之」，英文翻譯「民以食為天」一段。月餘放榜，已錄取矣，適歐戰爆發，祖父經營絲繭，外銷阻滯，折閱至鉅，觸發舊日肝疾，不欲先生遠離。又以門祚單薄，為擇同邑魏毅臣先生三女采君完婚，魏夫人端麗明慧，才高心細，長先生四歲，夫婦相敬相愛，五十餘年如一日。先生新婚後就邑中謙吉錢莊服務，然非其志也。無何，嬰痘疾瀕危，僵臥兼旬，幸而告痊，且面無斑痕，尤稱奇事。次年春，赴滬應徐滙母校聘，任中學部教員。

一日見商務印書館所刊「辭源」樣本，發現若干錯誤，因去函主編陸爾奎商榷。陸君虛懷廣善，禮聘編纂辭源，並主編「中國地名大辭典」，共事者先後五十人，除先生外，未有年在三十以下者（先生時年十九）。編譯室位涵芬樓上，得閒輒涉獵所藏書，又與館中名宿張菊生（元濟）、吳稚暉（敬恒）、鄭蘇戡（孝胥）、高夢旦（鳳謙）、蔣竹莊（維喬）、傅緯平等討論問難，自是學業日進。

越三年，姚先生調長震旦大學，邀任秘書，並介紹入大學法科肄業。課餘兼事著述，為商務完成「模範法華字典」，數十年來國人治法文者，大都習用此書。其間又兼預科英文教員，從學者有于斌、李辛陽、徐公肅、徐蔚南、馬達、周選等。

### 留學法國

民國十一年，先生廿六歲，以第一人畢業震旦大學法科。是秋赴法留學，入巴黎大學法科研究院。其留學費用，一部份得自震旦補助，大部份來自法華字典之稿費。先生初至巴黎，寓鐵塔之旁，後遷居與中國使館為鄰，最後為愛爾蘭詩人崑崙君邀住郊區別業。入晚稍暇，輒與崑崙君口譯古唐詩為樂，寄去英國發表。先生風度翩翩，而謙和自重，所至為居停主人所禮敬，每次遷徙，大非易事，亦旅居一段佳話也（四十年後吳俊升氏曾於自由談十卷三期中撰巴黎訪舊一文，涉及先生故事）。維時歐戰結束未久，中國留法學生衆多，份子複雜，羣居高談闊論，不務正業。先生沈潛學問，摒絕一般交往，時與彼邦權威人士相過從，中有哲學家柏格森、經濟學家李特、漢學家伯希和、沙畹，及急進社會黨領袖赫里歐等。以赫君故，得常至國會旁聽。並利用暑假，游德比等國。又為東方雜誌特約撰稿，寄歸通信十餘篇，都十餘萬言。另有歐遊紀程二萬言，則在新聞報發表。

民國十三年，膺法學博士學位。時王公亮曠（寵惠）寓巴黎，於公使館中見先生所著博士論文「中國法制史」，即多方尋覓，約期相見，縱談數小時，滔滔不能休，是為與王公訂交之始。先生有意赴英繼續深造，終以親老難行，且斧資告罄，即於是年夏辭別巴黎，同學友好魏伯聰（道明）、謝仙庭（瀛洲）、樓佩蘭（桐孫）等皆往送行。過里昂，應會仲鳴邀，盤桓數日，在馬賽登輪。返國後歷任震旦大學、復旦大學、持志大學、中國公學、法政大學等校教授。高材生有中公之阮毅成，法政之顧汝勳等。中國公學有國學概論，講席難得其人，張東蓀、俞頌華堅請先生擔任，講莊子天下篇，居然大受學生歡迎。

### 參加革命，外交部

民國十五年冬，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。外交部長陳友仁電約前往擔任秘書，主持收回漢口、九江英租界事宜。當時制度，部長以下即為秘書，並置若干條約委員，陳公羅致才俊如俞鴻鈞、林語堂、吳之椿、彭學沛、甘介侯、張廷榮、梁鑒立、王世杰、周鯁生、周炳琳等，極一時之選。先生在巴黎時，與中國國民黨支部已有往返，及至漢口，譚組庵（延闓）、孫哲生（科）為介紹入黨。十六年夏，陳公走俄，行前密商先生與甘介侯張廷榮三人組織代理部務委員會，行使部長職權。陳公生長海外，不惜華語，故文告並非自撰，唯簽字出陳手耳。先生回憶當日情景，佈告一出，同事如林語堂或持懷疑態度，時武漢黨政大權掌握於汪（兆銘）派之手，汪之左右顧孟餘，力加反對。唯汪在法時，會仲鳴亟推崇先生，謂為留法學生中之名士，故卒以府令發表。陳

公思想偏左，然非共產黨員，其遠識毅力，有非一般職業外交家可比；其難進而易退，亦饒有政治家之風度。吾國自辜鴻銘後，英文推陳公爲第一，在部時凡對外重要文件，皆埋頭親自撰寫，反饋謝客，稿成始啓扉。國府既奠都南京，先生仍留外交部任秘書，以精通法文故，於修訂新約，無役不與。

### 執教中大

十六年十月，東南大學改組爲國立第四中山大學（後又改爲國立中央大學），先生被聘爲教授，一月後兼法律學系主任，繼續五年至二十一年暑期止。最後一年許，且兼代法學院院長。政治系主任盧錫榮、劉師舜；經濟系主任馬寅初、葉元龍。先生博文強識，授課時從不帶講稿，而條理清晰，議論精闢，比較中外，頗多創說，故學生選課，盛極一時。後五十年，中大在台校友會召集人謝應寬氏於「憶冠師」一文中有謂：

冠師爲當代名教授，致力於實證法學。所有重要課程，儘由親自講授，其中如法理學一門，選讀人數恒在二三百人左右。其課堂配置，必在南高院或東南院中之大教室，抑爲科學館之致知堂，方足容納，而爲爭占前座，每在上課半小時前即已人衆紛擁，爭先恐後。若待開號音方進教室，則已座無虛席，難免向隅。冠師講授課程，採用口授筆錄方法，每次祇帶粉筆數枝，別無他物。初將綱目寫上黑板，供人抄錄；繼即剖析定義，闡明要旨；再而臚列學說，引證實例；而歸

集於最後結論。每一章節款項，均係如此，見解深刻，分析精微，嚴整之體系具，而學術之精華見矣。尤足道者，有關歷史珍聞，名人事蹟，會議年月，法律條文，求之於當代百科全書，以往之律例會典，尙費檢索勾稽者，而冠師信手寫來，不遺一字，凡此足令人驚奇叫絕。……其對人溫爾誠懇，接近愈久則愈感親切，益信師道之所在固不止於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也。

先生嘗對人言：「欲提高學術水準，最有效辦法之一爲聘請第一流學者任教。自省任中大法系五年，別無貢獻，唯對於延攬教授一點，未嘗稍存大意，以是當時頗有一種蓬勃氣象。」中大畢業，現任最高法院院長之錢國城氏於「敬述冠師」一文中曰：

冠師當時不過三十幾歲，正是英年，但是端重溫和，已到爐火純青境界，不論在講壇上或講壇下，都是動止從容，溫文儒雅。冠師爲我們延攬的教授，記憶所及，有擔任民總及物權的劉谷倉（鎮中）先生，擔任債篇及民訴的洪賦林（文瀾）先生，擔任刑法的林佛性（彬）先生，擔任刑訴的夏敬民（勳）先生，擔任國際公法的劉師舜先生，擔任政治學的薩孟武先生，擔任土地法勞動法的史旦生（尚寬）先生，擔任經濟學的葉元龍先生，擔任社會學的孫本文先生；師資人才之盛，一時無兩。冠師自己則擔任法學通論，及中國法制史兩門課程。他上課不用講義，不帶講稿，也很少在黑板上寫字……不論年代、

地名、人名、數字，都記得清清楚楚……其修詞之美，條理之明，學生只須照錄筆記，便是絕好一篇文章。

### 戰前司法

民國十九年四月，應司法院長王公亮囑之邀出任秘書長（副院長爲張溥泉（繼）），此爲先生獻身司法之始。七月，創編中華法學雜誌月刊（至二十五年由中華法學會接辦）。明年，負責起草訓政時期約法，由王院長潤色後提出通過。旋王公以胡展堂（漢民）事離京，赴海牙就任國際法庭法官，政府令代司法部務歷時八月，時先生年方三十五也。二十年杪，司法部改組，由伍梯雲（朝樞）居覺生（正）分任正副院長。伍未到任，隨且辭職，由居分任，專理鳴（振）副之。居公原非舊識，然敬先生賢能，推誠相與，堅留始允。國難方殷，是年十一月奉委員長蔣公之名，商談組織國防設計委員會事，爲起草章則，計劃方案，即於是月在京成立。翁詠寬（文瀾）錢乙藜（昌照）任正副秘書長，先生兼任委員及國際政治組主任。國際組專員有李維果、徐道鄰、高宗武、徐公肅、譚紹華、袁道豐等。國防設計委員會於二十四年改組爲資源委員會，先生兼職仍舊。二十三年十月，司法行政部遷隸司法部，居公兼部長，先生兼政務次長，二月後隨居公辭法部兼職。明年九月十六日，全國司法會議在京集會，爲國府成立以來第一次有關司法之全國性會議，先生參加大會主席團，兼任秘書長，負責大會一切籌備工作。

戰時司法

民國二十六年（一九三七），先生四十一歲。七月七日，蘆溝橋事變發生。九日，奉委員長蔣公召赴牯嶺，出席廬山談話會，以一應戰不求戰一為談話結論。十二日，蔣公邀商改組司法部事。八月九日，府令特任為司法行政部長。前任王太察（用賓）方與試瀆責未歸，即事受阻，遷延至次年一月，始就任司法行政部長於渝都（次長洪陸東、夏勤）。時當敵倭方張，軍事性愾，先生統籌法務，不以環境艱困而忽其改進，計劃既定，雖遭險阻，必多方設法以達其成。揆諸史乘，各國司法於戰時最難有所建樹，唯我國司法，於抗日八年中，成績特著。

首先各地司法人員每隨軍事轉進而流離，必須綢繆妥籌安頓之法，即於接到撤退報告後，迅予分發附近法院辦事，並酌給津貼，暫維生活；嗣依所定輪補辦法，在後方各法院逢缺補實，遷新設法院，則就是項辦事人員中儘先派用。如是則績優資深忠貞幹練之士，既無顛沛失所之苦；而後方各省市分批增設法院之時，亦無人材短絀之憾。其次，敵之所控制者惟點惟線，而戰區廣大幅員，仍為我有有效行政範圍，一方面慎選戰地司法人員，使能配合軍政之機動；一方面創立巡回審判制度，俾以法官就當事人。故戰區司法體制，得始終保持完整。

復次，全國分三期普設法院，乃抗戰軍與前之原定計劃，即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改設縣司法處，由縣司法處之基礎，成立法院。戰時人力物

力均多困難，而後方各省仍能按原定計劃，循序進行，迨戰爭結束，縣司法處多改設完成，而各地增設法院，數達四百餘處之多。

我國自清末變法以還，向以司法獨立懸為重大之目標，而最初司法獨立涵義甚廣，包括司法經費應有獨立之預算在內。過去司法經費向由地方政府負擔，省自為政，流弊滋生。其對司法業務苟非漠不關心，即為積極干涉；且各省經費待遇，豐番懸殊，以致司法工作之推進，不能齊一。國民政府成立以後，若干次重要會議，對於司法經費應由中央支出一事，雖有決議，但因格於環境，遲未見諸實施。直至先生主政，多方籌維，始自二十九年度起，司法經費部份歸由國庫負擔；三十年起，全部歸由國庫負擔。於是司法經費之統一，乃告完成，數十年來求之不得之理想，至是實現。

其致力於簡化訴訟程序方面，則於三十一年、三十三年，先後在璧山、重慶，成立實驗法院，頗著成效。並將實驗結果，擬具方案，呈請政府交立法院據以修正民刑訴訟法。他如推行公證制度，保障人身自由，建立公設辯護人，實施監犯移墾，處置戰爭罪犯等，其功績規模，皆足垂之久遠。先生於三十年、三十五年、三十六年，三度担任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。三十一年，與教育部商定中央、武漢等十一大學添設司法組，以造就儲備司法人員。

尤須一述者，為先生勉勵從事於取銷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，使司法權獨立完整。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，中美中英平等新約，分別在華盛頓重

慶簽字，取銷外人在華治外法權，及其有關特權。百年桎梏，解於一旦，中華法學會定是日為司法節。夫廢除不平等條約，為國父孫先生領導革命畢生奮鬥之目標，國府成立後，外交作業，即朝此目標推進，顧問一提出交涉，外人輒以吾國司法腐敗，監所簡陋為辭，拒不承應。二次世界大戰既起，吾國朝野英勇抗日表現，終使盟邦刮目相看，使不平等者終歸於平。然不有先生在司法上悉心籌劃，奠定良好基礎，則難免貽人口實，斷乎不易早觀厥成。

復員前後

三十五年春，政府自重慶遷都南京。計先生居蜀凡八載，司法部初駐重慶會府，二十八年五月重慶大轟炸後，移駐歇馬鄉小灣許宅，田疇縱橫，鷄犬之聲相聞。難去前，先生撰小灣碑記，有曰「夫世變大而成功難，國勢危而責任重，身居僻壤，心繫中原。」又曰「瞻觀世局，雖號和平，而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，何國莫有，……經云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，又曰今國家閉暇，及是時明其刑政，雖大國必畏之矣。一亦足以見先生慮遠憂深之風矣。其間曾出巡川黔桂粵湘贛浙閩等省司法，歷時兩月，時在三十一年春。大法官陳樸生（曾任最高法院院長）曾記其事曰：

公所至之處，皆力避供張，而於接見司法同仁時，則又謙光下挹，和氣迎人，一舉一動，一言一行之間，莫不出於坦率真誠，絕無一絲矯揉造作，令人如沐春熙，肅然起敬。至對檢察業務之良窳，監所作業之利弊，於

考察之餘，亦復指示周詳，言簡意賅，不怒而威，立收風行草偃之效。所轄全國各地一二審司法單位，及監所機構，不下數千，在職人員，豈止過萬，但公天資絕佳，識力特強，一見之下，言談之頃，智愚賢不肖，每能深印腦際，歷久而不遺，故在戰時與戰後，凡所去取進退，皆適才適所，知人之明，一時稱盛。

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改隸行政院，自後迄行憲開始，政院四度改組，歷蔣、孔、宋、張（羣）、翁（文灝）諸院長，先生皆被命留任，足見當局之倚重。三十七年十二月，先生辭司法行政部部長，轉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，兼司法院秘書長，計先生主持法部凡十一載。卸任前半年，曾將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十年間有關司法業務推動與改進，著錄其較重要事項，彙為二十六篇，以事為綱，分目敘述，並附載原始資料，體例略同馬氏通考，命名曰「戰時司法紀要」，內容平實，然一切重要措施經過，皆先生心血之所注。前大法官李學燈教授以為戰時司法紀要所列綱目，無一不可作為歷史法學的，或比較法學的研究專題。播遷以來，各機關卷宗大都散失，此錄當為民國司法極珍貴之資料無疑。

龐德教授者，美國前哈佛法學院院長，世界社會學派法學巨擘也。三十五年春，先生呈准主席蔣公延聘來華，任司法行政部顧問，協助改革。是年七月，龐氏來京就職。兩月後返美繼續任教，並搜集有關資料。翌年九月復來，至三十

七年十一月重返美國，計先後在華時間約一年半。凡所規劃，大半皆付實施。先生禮遇有加，賓主至為相得。三十七年十一月，徐蚌告緊，龐氏夫婦迫於美使館敦促，黯然離華。歸國後遇有公開講話，輒痛陳共產主義決不能久存於中國，詞意懇摯，不啻視中國為第二故鄉也。

三十八年初，先生離京赴滬。三月隨司法院遷往廣州。先生居京合戰前戰後共十三載有奇。十六年杪，初至南京，寓居安里，與樓光來為鄰；二年後，遷新民坊，與郭心崧為鄰，兩地皆在大石橋附近。二十二年杪，移居藍家莊，以迄抗戰發生。宅為年前居覺生院長被幽處，屋主為邵力子，地在北極閣下，雞鳴寺左。迨三十五年勝利還都，賃居頤和路鄭蕪庭（天錫）宅，與劉師彥為鄰。此帶號稱新住宅區，離市中心較遠。頻年戰亂，未遑求田問舍；中更播遷，文物大多損失。先生自謂自十二歲作日記未嘗中輟，然在民國廿二年前者，皆已散佚無存。憶民國廿六年離京時，城中已告警，先生除隨身衣什外，僅携四書集註，陶靖節集各一部入川，別無長物，其視富貴為何如耶。

### 崇法強治

政府之遷穗也，總統蔣公引退在野，李代總統逡巡觀望，中樞無主。五月，先生辭司法院秘書長兼職，并呈准司法院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遷台辦公。於八月成行。抵台後，寓台北金山街，宅為法院普通宿舍，屋宇不廣，小有花木，陳設簡單，先生安之若素。以後任職至司法院副院長

、院長，並未遷移。歲杪，共軍陷重慶，政府撤離來台。時司法院王院長亮疇因病滯港，副院長石志泉（民社黨籍）並未掌管實務。喪亂之餘，司法院所屬機構如何在台復員，煞費周章，先生不在其位，毅然承肩其事，而隨時電報亮公鑒察，其中任勞任怨，有非局外人所可知者。

明年（三十九年）三月，總統蔣公復行視事，而亮公旋亦來台共濟時艱，特命先生為司法院副院長。四十七年，亮公逝世，先生繼任司法院長迄終（副院長傅秉常、謝瀛洲）。居台凡二十二年餘，任司法院長可十三年半，又先後膺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，中央評議委員，兼中央紀律委員會委員，中央黨政關係委員會委員，憲政小組第一召集人。受任愈重，慮事愈周，於崇法強治，推行憲政諸大端，無不綜理密微，見人所不及見。遇元首以國是相諮詢，必竭誠與智以對。其謀國之忠，析理之明，蒞事之敬，為百僚所欽服。譬如高山巖巖，雖不見其運動，而其溥利，蓋有不可數計而周知。

監察委員陶百川氏嘗稱先生之可貴，不僅表現於其學問、經驗、與道德，而尤在其法治精神。就如當年對行政院院長鴻鈞之懲戒，各方試圖阻止，最後仍予申誡之處分。又如高院以下法院改隸問題，自監察院送請解釋後，行政方面持反對態度。事經七年，大法官會議終於作成改隸之解釋。政論家陶希聖氏，精研中國法制思想，嘗論清末民國以來法制變革之經過，贊先生能「竟寄（沈家本）之前功，想亮老（王寵惠）之遺志，應戰時之變局，厲台海之法治。」可謂允

當。

### 修己安人

先生性和易，雖於僕役，從無疾言愠色。居高位數十載，禮賢下士，自視若不及，與人相對，不立崖岸。其治事接物大要，正己以感人，人亦不敢干以非禮。公餘之暇，手不釋卷，寧靜淡泊，幾於天性。憶在戰時，嘗撰一聯「辦事新速實，立身清慎勤」，以自勉勉人。茲酌錄各方對先生印象記，以見其處世爲人之道。

我與冠生兄相識，始於民國十六年秋冬之交。那時我因郭復初（泰祺）的介紹，剛進了外交部才幾個月。冠生原在武漢外交部充任秘書，那一年寧漢合作，他同甘介侯、梁鑒立兩君同調南京，由伍梯雲（朝樞）部長派任秘書。我一見這位謝秘書，就覺得他的學問、品格，遠非一般人可望其項背，從此就成了好朋友。：復員以後，我在民國三十六年由加拿大奉調擔任外交部政務次長，一位朋友借了一所小住宅與我，地址是頤和路，恰恰在冠生的隔壁，我倆結成芳鄰，過從的機會更多，因此我受他薰陶也更多。但是無論如何，在任何方面我萬萬趕不上冠生的爲人。：以我四十多年的體會，像冠生這樣的一位完人，可以說古今中外都不可多得的，他的確是學貫中西，但他從來不自負；他一生位居顯要，但他從來不驕人，他從來沒有擺過架子；他見事之明，謀國之忠，有古大臣之風，尤非尋常人所可幾及；他修身以德，待人以

誠；他清高自勵，廉介自矢，他以院長之尊，住的房子，竟與平民無異。（劉師舜）

民國十四年我在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二年級肄業，擔任國際公法與國文的教授是謝冠生先生。我雖則是第一次從他受業，但是我對他的學問與風度，却是心儀已久。：因此我在上完了第一堂課之後，我便向謝先生自報姓名，他也欣然地與我談了些話。此後兩年中，我得到他的教益很多，而他每次對我的試卷，均給予很高的分數。：其時謝先生住在上海，民國十五年冬，我家也臨時遷到上海居住，均在租界範圍以內。租界外的華界，則爲北洋軍閥所統治，軍閥搜捕革命黨人，捕得即不經審問殺頭示衆。某日，謝先生對我說，他即將於是晚乘長江輪到武漢去參加國民政府的工作，這是很冒險的事。過了幾天我收到他的來信，知道他已平安抵達，在外交部任秘書，這是他的從政之始。：抗戰以前，我在南京，每次去謝先生的辦公室拜見，從未在他的辦公桌上發現有待辦的公文，他的桌子總是收拾得十分干淨，纖塵不染，可見得他是案無留牘，辦事的效率極高。謝先生對人所表現的是從容不迫，而他的本性是屬於性急的一類，性急的人效率才會高，我自己也是如此，但我未能學到他的克制工夫。（阮毅成）

民國廿六年抗戰軍興，政府西遷，那時冠生先生正奉命任司法行政部部長未久。：我當時正充任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。由於上

海業經陷敵，僅留下設在公共租界的第一特區法院，與設在法租界的第二特區法院，因爲地位特殊，敵人無法干涉，仍能接受重慶司法行政部的領導，在上海孤軍奮鬥，支持我國法權於不墜，但是處境却是十分艱險。

當時第一特區的院長郭雲觀博士，他是一位典型學者，具有書生報國的決心，領導全院同仁，在敵僞的威脅、暗殺、綁架等險謀下，不斷奮鬥，着實表現了我國司法人員傳統的剛強不阿，無懼無畏的正氣，對於這種精神的發揚光大，冠生先生給予的鼓勵和幫助也最大，除了公文函電往返獎勉以外，他並不斷親自寫信給院長，予以慰勉和鼓勵。由於我那時還兼任書記官長的職務，所以會親手經辦過許多有關文件，對冠生先生關懷部屬真誠的心意，留了深刻的印象。（查良鑑）

君事親至孝，民國三十一年戰事方熾，自渝都專程返嶼，奉迎母氏羅太夫人入川。以後返京飛台，承歡侍養，定省不疏。太夫人體力素健，唯在大陸時經南京中央醫院鄉人沈克非主任檢查，謂已患乳癌之症，來台後年事漸高，症狀亦趨嚴重。不得已入台大醫院請求割治。開刀之前，母老心驚，乃懇商手術醫生（按爲高天成）特許服消毒外衣，侍立手術台旁，相依相卹。母子兩手緊握，君口中喃喃默唸佛號，鵲立數小時以至手術完成。此爲台大醫院手術室中從來未有之先例，醫生護士，深受感動，傳爲美談。（宋希尚

## 為政不在多言

先生博極羣書，文藻秀出。早歲備書海上，勤於寫作，辭書一項，尤功在學林，已如前述。從政之後，案牘之餘，惜墨如金。除少數序贈、小傳、講演詞外，作品無多，大都已收在先生自訂之「蘆笙堂文稿」內，先生逝世後半年，阮毅成先生為跋其稿，交由商務印書館出版。至於世傳之羅馬法大綱、法理學大綱，可能係先生授課中央大學時學生筆記（因先生畢生從未編寫講義），未見行世。僅民國二十九年以後，迭在渝郊南泉中央政治學校為高考及格人員所講「法理學」講義一種尚存（學生筆記，經先生修訂）。該篇於先生逝世後一年，由東方雜誌以「法理學精義」重刊。先生之博士論文「中國法制史」係法文撰寫，迄今尚未有中譯本。其英文「中國憲法概論」則係先生授大意，由桂裕教授執筆。關於此書，先生有言「余所以不憚煩而為此者，常念孫中山先生發明五權憲法已四五十年，中國試行五權之治亦已廿餘年（按該書作於四十三年），而歐美權威學者所著憲法文字從無一次提及五權問題。即如近年來有少數美國法學家來台訪問，語及五權制度，皆大驚異，以為聞所未聞，此固由我平日對外宣傳之不足，而研究法學人士所負責任實更大也。」

## 家書喻志

唯先生日記不輟，又家書論在美之二子（元裕、定裕），亦累積數萬言。其思想、智慧、感

兩往往於家書中自然流露，茲節錄若干如次：

人羣相處，貴於互助，任何事業，皆不能隻手成功，故處人之道，非常重要。依余經驗，中國所謂恕字，實可稱處世圭臬。恕字西文無適當譯名，其傳統解釋為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蓋即以己之心，度人之心，故曰「如心為恕」。依此做法，無異使人我之間，縮短距離，打成一片，省却許多隔膜誤會；即就本身着想，亦足消除責難怨憤之氣，實為受用不少。故傳曰「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乎。」（四十三年一月十日諭元兒）

我國古代學術，於道、墨、儒三家最占勢力。道家莊列之徒，祖述老子無為之教，一切聽任自然，不假人力。其長處為優游自得，而其弊不免流於放任消極。墨子宗太禹治水精神，孜孜矻矻，日夜不休，節用非樂，屏棄一切享受娛樂。但因過於積極，反使人趨於厭倦，故雖盛極一時，而後難為繼。儒家折衷兩者，以認真不苟且之信條治事；以無入而不自得之興趣治身。孔子形容自己有三句話「其為人也，發憤忘食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云爾」。「發憤忘食」即是認真不苟；「樂以忘憂，不知老之將至」即是自得其樂也。（四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諭元兒）汝短期工作能得廠主信任，至可喜慰。凡事業成就，皆須由取得人之信任開始，民主國家之大選，即信任心之考驗也。至信任之獲得，必須使人以為可靠，故凡事謹慎，最為

緊要。霍光、諸葛亮之受人重託，即原於此，出師表所謂「先帝知臣謹慎，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」。汝近來來書常富有哲學氣息，蓋與平日所薰習者有關。前函提及成功主義，若能得之以其道，成功自較失敗為強。昨午謝氏宗親會祭祖，要余演說，余言先人於政事、武功、文學、哲學，皆占第一流地位，尤以淝水之役，以少勝多，挽回劫運，使異族入主中原，延遲六百年實現（蒙古入侵）。使無此戰役，則中古歷史，將大不同矣，真不愧為民族英雄。世人談到民族英雄，輒數岳武穆、文信國諸人，當然都是了不起，值得崇敬；但岳文諸賢，為成仁之英雄，而吾謝氏先人，則為成功之英雄，更應為後人所則效也。時謝冰瑩女士在座，特起來向余握手，譽為不刊之論。拉雜記此，同博一笑可也。（四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諭元兒）近月以來，雜務較繁，其中自然有順有逆，好在余一向服膺孔子發憤忘食（在乎），樂以忘憂（不在乎）之教，勉強將所謂「在乎」與「不在乎」打成一片。從前段言，盡其在我，十分認真，步步留神；從後段言，事之後果，有非我所能掌握者，即聽其自然，漫不在乎，秀鬢遊戲一番。余體驗所得，此兩種精神配合協調，無論立身處世，乃至應變養身，最為切實合用。余自十二歲讀到二丈公（按指錢智修先生）「留侯武鄉侯學術異同論」，始初識中國學術門徑，除傾倒二公功業外，尤其對子房功成身退，從赤松子

遊，與孔明淡泊明志，寧靜致遠之風度，有甚深印象。上述兩種精神，可說即發源於此。同時讀到蘇子瞻留侯論，開首即曰「古之所謂豪傑之士，必有過人之節，人情有所不能忍者。匹夫見辱，拔劍而起，挺身而鬥，此不足為勇也。天下有大勇者，卒然臨之而不驚，無故加之而不怒，此其所挾持者甚大，而其志甚遠也」。亦覺深獲我心，數十年來，受用不盡。（四十七年四月廿九日諭元兒）

前談「在乎」與「不在乎」，不過根據余平日經驗，供汝等處世參考。日昨偶檢行篋，得太公（按指先生祖父頤山公）手書「凡事只求過得去，一生最怕負而歸」訓詞，不勝感動，首句係閱歷甘苦之言，次句則直抒懷抱，為太公平日常常樂道者。蓋人生在世，無論對國家、社會、家庭、朋友，皆有其應盡之責任，能時時檢討，無所愧負，非有大學問、大功夫，不易做到。一旦做到之後，良心上樂趣，亦有非等閒可比者。孟子所謂「仰不愧於天，俯不忤於地」，為君子之一樂，即指此也。吾家自紹興遷嶼之初，家境甚好；後遭洪楊之變，室廬蕩然。太公十三歲即當家，十七歲創辦錢莊，自任經理，奮鬥數十年，聲名大立，卒因個性慷慨，迄未致富。記得余八歲那年，太公因生意虧負，大病幾殆。十歲那年冬天，遷入東後街新屋，亦因營業折閱，年終時曾擬將新屋賣與小舅父還債。凡此種種，皆由「最怕負而歸」

一念出發而來，可見其言行一致。至就余而論，因身任公職，欲求無負，其難更大。前在重慶時，曾擬將所居號曰「無負齋」，以示中心嚮往之意。緬懷遺教，願與汝等共勉之。（四十七年五月廿九日諭元兒）

余於十四日就新職，所兼公懲會事，業已呈辭，繼任尚未發表，稍緩即須改組大法官會議，舊人去留，新人補充，勢不能人人滿意，且須彙合黨政各方意見，決定相當棘手，舊案尚有幾件難題未了，亦須次第解決。亮公德業巍巍，後難為繼，中心未嘗不惴惴也。前信論太公遺教「一生最怕負而歸」，係純站在儒家立場。若就佛理闡發，則更進一步。因佛教因果之說，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三世，其說雖似渺茫，而理論却極圓融，如金剛經言「善男子，善女人，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墜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（最多正法）」。如此說法，若用來安慰一個失意的人，我想其他千言萬語，殆無有妙於此者矣。又若一人真個抱如此觀念，則其時時留心，不欲有負於人，自不待言，因積欠來生之債將還不完也。語云「吃虧即便宜」，亦必須如此解釋，方為貫通無礙。大抵儒釋之道，雖有入世出世之分，類似之處，亦復不少。如儒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，即類似佛言因果，儒言人皆可以為堯舜，即佛言眾生皆可成佛（此與基督教義大異處）；儒言一夫不得其所若己推而

納諸溝中，即佛言普度眾生；儒言逝者如是夫，不舍晝夜，即佛言諸法無常；儒言君子遠庖廚，即佛家戒殺生，特後者更為澈底耳。（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諭元兒）

自傳本不易為，非涉誇張，即流於瑣碎。太史公自序，為我國自傳文之典型，但亦覺得牢騷太多。胡適之則謂論語為中國之最佳傳記文學，此固可信，蓋因論語實為中國最佳之書也。記得抗戰期間在重慶，一夕小敘，戴季陶提議，每人投票舉一冊人人必讀之書。戴舉易經，王亮老舉孟子，余舉論語，在座多數贊成余之主張。余於民國十四五年間曾在中國公學講莊子，每週二小時，一學期中僅講完天下篇一篇。天下篇為莊子之自序（有人以為非莊子自作），亦變相之自傳也。（五十二年五月四日諭定兒）

十八家詩鈔已買就精裝一部，當與資治通鑑一併作印刷品付郵。通鑑不但是一部良史，其文字亦如渾金璞玉，極有價值。章太炎評論宋代文章，推司馬光為第一，以為勝過歐蘇諸賢，雖非定論，亦是一種看法。至詩鈔可說是選人，不是選詩，十八家確是家家具有代表資格。前在南京，與汝在頤和路草地散步，談起千古十八人，謝家竟居其二，是一種殊榮，尚記得否（李家亦有二人，但李是大姓，又當別論）。詩鈔本是詩選之意，但書中每家某體之詩，幾乎全抄，如韓昌黎五百餘首，蘇東坡七百三百餘首，並未選擇。有人以為會本文勝於詩，詩非所長，故



不欲輕予去取，聊以藏拙，未知是否，要之於讀者則得窺全豹，甚便利也。所論教書編書甘苦，甚為中肯。余於二者皆有長期經驗，尤於教書，特感興趣。記得有一時期，每晨八至九時皆至中大上課，課畢再赴外交部辦公，偶逢假日不須上課，轉覺索然寡味。自信使當時不轉就他業，成就或較多也。（五十二年四月五日諭定兒）

文稿（按指先生自訂《筌筌堂文稿》）內容，皆取其與本身直接關係者，其他泛泛篇章，多未闕入。譬如外交檢討，係在廬山所上條陳，已有部份採行。又如論司法制度若干段，及戰時司法、戰後司法、全國司法會議等，皆為本身推行工作。又如論法律與道德，司法節感言，則略示個人人生觀念。余觀近人所編戴季陶、居覺生等文集，鉅細不捐，蒐羅無遺，雖極完備，而披沙見金，不免使讀者生厭，似不足法。余昔在東方雜誌撰文，大別為政論及翻譯小說兩類，唯政論帶有時問性。又留學歐洲時寄歸家書七八十通，端楷書寫，現仍保存。又有演講集數冊亦在篋中，皆只能供子孫瀏覽。余之日記，自民國廿二年起，至今尚未間斷。到台灣後，曾加復看，凡日常例行，及無關重要之應酬，皆予刪除，宋濟民君為抄寫成十餘巨冊，其中包括讀書心得，友朋談論，時事評述，會議記要，或足備他年文獻之需。余曾與汝戲言，日記、年譜、文稿，將來可合成爲《筌筌堂全集》，即指此也。（五十三年九月四日諭定兒）

司法獨立之說，創自法人孟德斯鳩，而美國實為其忠實信徒。孟氏三權分立理論，亦以美國最為嚴格遵守。美國總統之權，如預算、法案、條約、用人等，往往受制於國會；而一面總統對國會之立法，有時亦得行使否決權。是為行政立法兩權之互相制衡。唯獨最高法院，他可以判決國會之法律總統之命令為違憲，而使之歸於無效；但國會與總統却對之無如之何。所以美國之三權，要推司法權為最高，有人且譏為司法專制。雖有少數例外，如傑克遜、林肯，皆曾有不尊重司法之故事，要之極為偶然。至於國會之彈劾法官，乃是對個人有所不滿，與司法權無關。（百餘年來，美國會行使彈劾權僅十三次，其中十次皆對法官。）所以有此成就，誠如汝言，有若干傑出之首席法官，如馬歇爾、霍姆斯等，才識超衆，而又久於其任，樹立了良好規模。又值國家昇平，一切皆上軌道，法准基礎，因得以穩定堅固。以視我國，自民國以來，變亂頻仍，幸與不幸，迥不侔矣。唯美國最高法院判決，亦常有先後矛盾之病（黑白問題，即其一例）。譽之者稱為改過不吝，毀之者則指為舉棋不定。有許多美國法官，或法學人士來台訪談，對於其聯邦最高法院所為判例，往往表示極度不滿，已故龐德教授亦是如此，此或係文人相輕之積習，不足為據。：美國大法官名額，憲法原無規定，曾有一二野心總統如羅斯福等，惡其阻撓新政，屢擬將其人數擴充，以

安撫私黨，備於衆論，卒不得逞。蓋信用既立，雖有瑕疵，不足為患矣。（五十三年九月廿五日諭定兒）

上次來信論及諸葛孔明政治之才優於軍事，陳壽所評，尚非偏頗，所見甚是。大致漢之失，在荊州與蕪亭二役，此皆有違孔明原定「東和孫權，北敵曹操」政策，大不利於恢復中原之遠圖。故嘗嘆曰法孝直若在，必能阻主上東征。可見其平日與劉備之間，亦不能完全言聽計從也。隆中之對，與韓信初見劉邦時所說一段分析全局，掌握大勢，足以後先媲美。其後韓信破齊，項羽大起恐慌，遣武涉說信獨立，蒯通亦一再苦勸。信自以為漢王相遇厚，不之聽，否則三國鼎立，將早在漢初實現矣。信卒年僅三十二，其初見劉邦，與孔明初見劉備，皆為二十許青年，信如司馬懿所稱天下奇才。若以管樂相比，可說諸葛近管，而韓信近樂。說者謂孔明必曾熟讀韓信傳，得其啓示，此則想當然耳。（五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諭定兒）

麒麟童原名周信芳，幼年與梅蘭芳同一科班出身，喉音雖沙，韻味却好，數十年來屹然自成一家。汝能識其佳處，即是聽戲進步處。余因旅滬多年，南北名伶，見了不少。十五歲初到上海（辛亥革命前數月），即遇著孫菊仙最後演出，實大聲洪，大為驚奇。次年看譚鑫培，蒼涼雋永，又是一境。再兩年梅蘭芳首次南下，時方二十左右，大家驚為天人。余最後看梅，則在勝利後南京勵志社

，與趙培鑫演御碑亭。劇終，蔣主席召見。二人不及卸裝，匆匆晉謁，余亦在座，髣髴古今人同坐一堂，非常滑稽。余初次見程硯秋係十九年多，在張學良京寓午飯時。飯後程清唱二折，其時尚未自成一派。最後一次亦在勵志社，演紅拂傳，則身已發胖，舞時腰肢頗不自在。台北平劇人才老生有趙培鑫，青衣梅派有金素琴，程派有章遏雲，以個人論，皆夠得上稱第一流。（五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諭定兒）

### 文藝修養

先生於文藝有甚高之修養，早歲嘗譯法國杜德之「塞根先生的山羊」與「知事下鄉」，刊在東方雜誌，為若干中學國文教本所採用，其語體文自創一格，足與胡適所譯「最後一課」，劉半農所譯「貓的天堂」，並駕齊驅。散文如行雲流水，舒卷自如，避用艱深字眼。精於詩，顧不多作，世人亦鮮有知之者。茲錄其一「經字姑夫六十壽詩二首」：

弱歲春申浦 從君校秘文 賞音延妙學  
探道挹清芬 稻阮神何似 潘楊誼自殷  
即今同遊地 載酒命車勤

六十堂堂過 儻然鸞鶴群 談言致玄遠  
翰墨策功勳 揮塵春常在 匪樽夜未分

江梅花正發 駐景莫辭醺  
來台後其廳事中常懸馮叟馬一浮所贈之字（書諫白沙題新村齋壁詩），及三吳所贈之畫（吳

湖帆仿黃子久山水、吳待秋梅石、吳子深蘭竹），即可識其高趣。先生書法端正適勁中露秀逸之氣，蓋得力於顏真卿、黃山谷。

### 宗教思想

先生之宗教信仰與活動，亦可得而一述：先生四歲時，故鄉明心寺僧秀華有道行，憐先生多病，錄為弟子，命名宗慈。後去上海，就讀徐匯公學及震旦大學，皆為天主教會所辦。其恩師姚續唐校長屢勸先生入教，至老未已，而先生高足于斌，後且為樞機主教，故先生與天主教人士多所往返，而彼教中人亦視先生為教友無異。民國四十七年，新教皇加冕，各國例派特使慶賀，當局曾徵先生同意，以健康關係懇辭（政派當時外長黃少谷充任）。五十年，美國神父卜立潭倡辦光啓文教視聽社，聘先生為董事長。五十六年，田耕莘樞機逝世，輔仁大學董事會擬推先生繼任董事長，先生以公務員不得兼任私校董事長相謝。而徐匯中學在台復校，先生促成之功為多。然先生皈依佛教之心志始終不渝，而為佛教界所崇敬。嘗與同鄉金沅鄉書曰「余三歲而孤，四歲即蒙明心寺秀華上人錄為弟子，至今老而無成，為可歎也。前在京時，嘗有志於六十歲後退休歸隱明心寺，示不忘本。青山有約，而素願須償，今則不能不有所待矣」。

先生中歲以後，早起誦金剛經五千言，定為日課。此外未特別研究佛學；祭祖而外，亦無拜偶像之舉動。先生之學，壹是以孔子之道為本，「天道遠、人道邇」，可謂得之。

### 哲人云萎

先生畢生為法治而努力，宣勞黨國，夙夜憂勤，殫精竭慮，功夫宏濟，事無巨細，莫不躬親，以致積勞成疾，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廿四日入宏恩醫院，斷為急性白血症。十二月六日移榮民總醫院療治，以肺炎症併發，病情轉劇，藥石無效，延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九時五分與世長辭，享壽七十有五。噩耗驚傳，朝野震悼。與先生共事最久之顧汝勳氏（當時任行政院院長）記先生最後一段時刻曰：

先生生活簡樸而有規律，體質素健。近來常患咳嗽，飲食減退，初以為感冒經久不愈使然。及至人漸消瘦，而又常感疲倦時，始入宏恩醫院檢查，初不虞身罹重病也。檢查結果，醫師即斷為白血病（按為脊椎性白血病）。唯僅告知其公子，未將病情告知其本人。嗣其公子與我等商量，為免其心理上之刺激，不以稟聞（按僅告以貧血，故當時訪客及外界僅知貧血）。迨入榮民醫院後，經與其院長及主治醫師多人洽談，僉以其失却生血機能，在醫療方面之救濟已窮，遂不得不以此情告知其夫人，當時夫人情緒異常激動，經多方闡釋已非人力所能挽救，勸其勉抑悲懷，毋使病者增加不安，夫人遂堅擬住院侍疾，時為十二月二十日。及進入病房，先生忽張目語其夫人曰「妳回去吧，等過幾天我便要回來的，妳自己好好保重。」語訖，淚盈於睫，夫人熱淚奪眶而出，此一表現至

情至性之一幕，使環顧侍疾諸人亦莫不為之落淚，遂扶夫人離去。先生始終不自知其病情之嚴重性，故易賞時，無一遺言。

先生逝世之次日，總統蔣公明令治喪，誄以「清慎垂勳」。令曰：

司法院長謝冠生，志節堅貞，才識敏達，夙精法學，為國宣勞，清慎自持，猷為兼備，迭膺重任，懋績昭宣。中樞遷台以來，勳襄大計，為復興而竭力，司法治之宏基，乃以積勞成疾，竟至不起，失茲偉幹，震悼殊深。特派張群、魏道明、倪文亞、張寶樹、馬壽華敬謹治喪。飾終典禮，務極優隆，以示政府崇報忠勳之至意。

六十一年元月三十日，卜葬臺北陽明山主峰之麓，總統蔣公親臨致祭，司法界下半旗致哀，總統府秘書長張公岳軍為撰書墓表，朱公鏡宙（按為章太炎先生之婿）為撰墓誌銘，由立法委員程滄波（中行）先生書丹，銘曰：

明德有后 位冠羣工 肫肫其仁 休休有容  
折衝俎豆 氣質長虹 反我侵地 司寇之功  
民主立極 唯法是崇 撥彼精英 損益用中  
立言立德 為道日充 不驕不伐 而譽日隆  
國有殊典 飾君之終 我文無飾 以奠幽宮  
墓園之設計由黃寶鑑建築師主持，宗人謝坤銓總督其成，而國民大會代表金瑞林先生為勘定穴地。三君所為純出乎交情之私，謝君以天隆針織董事長之身分，短衣粗食，雜出工匠間，施工期中，自晨迄暮不休，置廠家事務於不顧，尤可念也。謝君曾撰「冠公墓園記」一篇，有云：

自六十一年元月十三日起破土，奠基，整地，開路，疊石，壘壁，築階，與夫整理庭園，種植花木，皆甚順利。並擇吉於月之二十五日開穴。詎料前夕，氣候遽變，坤銓終宵不寐，坐待天明，凌晨五時許即上山監工。

當時狂風大作，地動山搖，豪雨傾盆，雷電交加，土石工匠皆有畏難退避之心。坤銓乃櫛雨沐風，親自下穴，掘泥擊石，眾為感動，於是一呼百諾，爭先恐後，至申刻終底於成。據鄉民傳言，此乃福地，非有大富貴亦壽考者不能葬此。：恩蒙總統蔣公頒題墓碣，文曰「司法院謝故院長冠生之墓」。

此地有崇山峻嶺，茂林修竹，墓在小坡之上，台階三層，碑崇三尺，碧草如茵，圍以松柏，白雲冉冉，黃鳥嚶嚶，淡水河周其前，紗帽山出其左，山蒼蒼，水泱泱，一代完人安此牛眠之地。

### 後昆

德配魏夫人，於民國三年與先生結婚，事親相夫，督教子女，溫恭淑慎，勤儉持家，丈夫子四，伯承裕，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學碩士，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兼主任，娶陸翼復；仲元裕，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學碩士及哲學士，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，娶張厚環；叔光裕，中興大學法學士，中國農業機械公司經理，娶張海瀾；季定裕，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博士，布朗大學教授，娶周廣非。女公子二，長吉雲，適周福麟；次慶雲，適林明英。孫男四，孫女一，外孫男三，外孫女五。

### 一代典範

先生逝世後五年，大法官林紀東特撰「一位長者的風範」一文以為紀念，載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之中央日報。文曰：

在國家環境艱難，大陸尚未光復的現在；在經濟正在起飛，物質文明日見發達的現在，如何培養青年們堅忍沉着的志氣，高遠淡泊的胸懷，俾不因一時的挫折拂逆而頹喪，不為追逐生活享受而沉淪，以樹立復國建國的堅固基礎，是許多人所關心的問題。我致力教育工作多年，於此尤念念不忘。我認為要青年們奮發向上，固多啓迪獎勵之道，胡適之先生所提倡的傳記文學，當為重要的方法。蓋言教何如身教，抽象的闡述倫理規範，教導青年如何做人，如何處世，固然重要，如就某一位事業上，或學問上卓有成就的人，敘述他立身處世之道，奮鬥成功的經過，使青年們能從具體的事實上，看到可以學習的楷模，在教育上定有相當的功績。本年十一月廿二日，為謝冠生先生八十冥誕之期，告祭日近，感觸甚多，尤其想到謝先生的風範。謝先生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廿一日逝世，翌日總統蔣公頒布命令說：「司法院長謝冠生，志節堅貞，才識敏達，夙精法學，為國宣勞，清慎自持，猷為兼備，迭膺重任，懋績昭宣。」這幾句話，實足以概括謝先生的生平，現在再就我所知者，略舉數則於下，以供青年的參考。

謝先生最令人佩服處，為他的平易近人。他早在民國十九年即出任司法院秘書長，其後復迭膺重任，是政治上一位得意的人，普通人如有他的地位，難免流於驕傲，但謝先生待人接物，謙虛誠懇，不改書生本色。不但禮賢下士，對於僚屬和工友，亦從無疾言厲色。晤見的人，每有如坐春風之感，這種風範，奚可多得？

謝先生處事的縝密，亦足供後學的取法，他以高齡充任司法院長，本可提綱挈領，不必過於勤勞。但他不但在參加國家大計的時候，苦心策劃，縝密勤慎；在主持大法官會議的時候，聚精會神，聆聽各位大法官的意見；司法院院務之比較重要者，亦恆於聆聽各方意見後，親自處理，甚至親自執筆，以求縝密，這種敬事的精神，令人仰慕不已！

謝先生之外圓內方，尤予我以深刻的印象，因為他平易近人，故易予人以「外圓」的感覺，而忽略了他「內方」的一面。其實謝先生鑒於國步艱難，協力同心的必要，對人固然極和藹，處事固然講協調，但遇到重要的事情，却堅持原則，鏗而不捨。不過他不以大聲疾呼，疾言厲色的方式出之，恆以平靜協商的方法，求得結果；且不求聲聞，遂致他處事正直的一面，不易為人所覺察。

歐陽公的畫錦堂記，說韓魏公似「快恩讎，矜名譽為可薄，蓋不以昔人所夸者為榮，而引以為戒。於此可見公之視富貴為何如，而其志豈易量哉。故能出入將相，勤勞王家，

而夷險一節。至於臨大事，決大疑，垂紳正笏，不動聲色，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，可謂社稷之臣矣。」我每讀此文，常想起謝先生，也想到青年們可學的楷模。  
 綜先生一生，立德，立功，立言俱可不朽，詩云「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」，雖不能至，心嚮往之矣。

一九八〇年元月，時客美國洛杉磯



## 人生哲學概論

楊紹南 著  
 定價九〇元

人生有如一座寶藏，它蘊藏了至深至廣而錯綜複雜的奧秘。然而這座寶藏的奧秘，並非少數哲學家所專有獨享，而是人人所應共有的；因此對於人生的寶藏，人人都有權予以開啓，予以瞭解，予以利用。至於人生寶藏是指與整個人生有關的真理和原則，本書作者根據其經驗和理論，依照正確的人生哲學定義，參考中西學者的立論，以深入淺出的文筆，將人生的種種真理和原則，作詳盡而有系統的匯集和述說，定名為「人生哲學概論」。冀願明智讀者，人手一冊，悟以踐之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